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5 名，分别为：孙峰、陆海民、王三太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。由于工作原因，部分董事不能出席会议，薛贵董事、章颀董事委托孙峰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崔晓东董事委托王三太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聂影独立董事委托陈立虎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800 万元，在江苏省泰州

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公司是子公司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；

2、注册资本：2800 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；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；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：

林业及园林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喷灌机械、木材采运设备、内燃机、消防机械、发电机组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5、组织构架：子公司设立董事会，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监事一名。子公司设经理一名，副经理 2-3 名。子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销售总监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了《招商投资合同书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其他对外投资合

同。

五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公司为加快 H 系列通用动力汽油机及其配套机具产品项目的推进，提高产能，做大做强通用汽油机，公司现有条件无法满足该产品产能要求，故设立子公司。

2、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竞争等因素，造成产品成本上升，销售价格走低，将会对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3、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建成后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市场将进一步拓宽，物流运输成本、人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，完善区域发展战略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4 日